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7 年及 2018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7 年及 2018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自推行強制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
- 4)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8-19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 5) 會否就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工程費用提高罰則？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1) 2017 及 2018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由於強制驗窗計劃涉及大量法定通知，屋宇署一般而言會首先對未獲遵從通知的個案先發出警告信，敦促有關業主盡早遵辦通知。若相關通知仍未遵辦，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屋宇署亦會考慮安排為失責的業主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和監督費，以及徵收不多於有關費用 20%的附

加費。就個別嚴重個案（如屢犯者或沒有合理辯解下拒絕遵從者），屋宇署亦會考慮向相關業主提出檢控。

屋宇署按上述執法政策跟進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在 2017 及 2018 年，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 43 822 封警告信及 2 0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業主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都會遵從法定通知。此外，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屋宇署亦行使其法定權力在約 80 幢樓宇，代業主就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所需工程。在 2017 及 2018 年，雖然屋宇署沒有就不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提出檢控，但現正就當中的嚴重個案部署檢控行動。

- 3)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65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該 65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2017	13
2018	8
總數	65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20 宗檢控個案涉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75,000 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香港警務處轉介 1 宗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 4)及 5)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樓宇業主在決定揀選窗戶檢驗及修葺服務提供者時，必須保障自己的權益及保持警覺。屋宇署亦編製了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此外，屋宇署印製了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破損情況。

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7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2017 及 2018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3 302	5 053	762	3 470
東區	2 875	9 499	3 394	5 668
南區	1 784	3 270	134	1 268
灣仔	1 444	3 597	1 184	2 009
九龍城	3 501	5 537	2 616	3 164
觀塘	1 180	1 204	580	1 137
深水埗	1 773	2 990	3 557	3 307
黃大仙	471	679	339	498
油尖旺	1 971	5 937	6 756	6 417
離島	91	910	111	582
葵青	1 872	3 954	183	1 497
北區	30	467	21	84
西貢	597	229	0	447
沙田	2 006	1 764	39	1 189
大埔	1 444	1 157	57	576
荃灣	1 143	5 257	397	1 429
屯門	4 491	3 519	23	2 626
元朗	248	1 208	28	491
總數	30 223	56 231	20 181	35 859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